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公佈 相關董事完成培訓

本公佈乃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5月9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就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3(2)、14.34、14.38A、14.40、14.41、14A.34、14A.35、14A.36、14A.39、14A.46、14A.71及14A.72條及對本公司相關董事張立先生(「**張先生**」)、錢凌玲女士(「**錢女士**」)、向俊杰先生(「**向先生**」)、鄧炳森先生(「**鄧先生**」)、徐沛雄先生(「**徐先生**」)及趙善能先生(「**趙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就彼等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彼等於其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格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義務而採取的紀律行動。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新聞稿所載及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a)張先生須完成29小時以及錢女士、向先生、鄧先生、徐先生及趙先生各自須完成26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包括至少3小時有關(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第14及14A章第2.13條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培訓**」)；及(b)本公司須於培訓完成後兩週內向上市部提交由培訓機構出具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 僅供識別

根據上述指令，相關董事已於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間完成培訓，並已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董事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已遵照新聞稿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令全面遵守相關董事培訓規定。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2023年10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以及顧凱夫先生。